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一心堂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经营需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与关联方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生达”）、梁河民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河制药”）、成都锦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锦华”）、云南望子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子隆”）、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红温泉”）、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云健康”）发生销售商品、采购材料、接受和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其中，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向昆明生达销售中药材合计不超过 800 万元、采购中西成药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向梁河制药销售中药材合计不超过 800 万元、采购中西成药合计不超过 1,500 万元；向成都锦华销售中药材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采购中西成药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向望子隆销售中药材合计不超过 600 万元、采购中西成药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接受通红温泉会议、住宿、餐饮服务合计不超过 20 万元；接受红云健康会议及附属餐饮服务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阮鸿献、刘琼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7 年度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预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16 年 1-9 月实际发生	
				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	中药材	昆明生达	800	574.77	0.13%
采购	中西成药	昆明生达	3,000	738.97	0.25%
销售	中药材	梁河制药	800	83.39	0.02%
采购	中西成药	梁河制药	1,500	123.76	0.04%
销售	中药材	成都锦华	500	2.95	0%
采购	中西成药	成都锦华	3,000	682.93	0.23%
销售	中药材	望子隆	600	0	--
采购	中西成药	望子隆	2,000	0	--
接受劳务	会议、住宿、餐饮	通红温泉	20	0	--
接受劳务	会议、住宿	红云健康	100	11.95	1.37%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定价政策为：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后，上市公司将分别与关联方昆明生达、梁河制药、成都锦华、望子隆、通红温泉、红云健康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合同期内上市公司与昆明生达、梁河制药、成都锦华、望子隆、通红温泉、红云健康的交易总额累计分别不超过 3,800 万元（其中采购 3,000 万元、销售 800 万元）、2,300 万元（其中采购 1,500 万元、销售 800 万元）、3,500 万元（其中采购 3,000 万元，销售 500 万元）、2,600 万元（其中采购 2,000 万元，销售 600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

本交易分多次进行，每次交易的产品数量均根据上市公司的需要及采购产品市场价格情况，签定具体的采购合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04 号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注册资本：659.8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的中西成药品、植物药品及其它药品（国家政策性规定禁止外商投资的产品除外）。生产、销售自产的系列小食品（川贝枇杷糖、枇杷糖、茶糖含片）；农副产品（土特产）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药品、保健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2、经营情况

昆明生达经营概况为：

单位：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11 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964,702.85	26,812,876.95	-10,848,174.1	9,058,766.98	-907,230.2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昆明生达股东为红云健康，持股比例 100%，红云健康的股东为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及阮鸿献女儿

阮圣翔分别持有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22%、0.78%股权。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间接持有昆明生达 99.22%股权，昆明生达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云南梁河民族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梁河民族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遮岛镇勐底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周红云

注册资本：3,79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露剂、片剂、硬胶囊剂、散剂、合剂、酒剂、酞剂、糖浆剂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矿产品销售；科技新产品的开发、转让及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干鲜果品、蔬菜、食品、日用百货的经销；农副产品、药材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情况

梁河制药的经营概况为：

单位：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11 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3,635,422.52	26,732,070.79	26,903,351.73	1,843,798.73	-2,808,326.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钰心”）持有梁河制药 99.87%股权，自然人周红云持有梁河制药 0.13%股权。

合伙企业昆明钰心出资总额为 8 亿元人民币，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分类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比
甲类有限合伙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3,824 万元	17.28%
乙类有限合伙人	周红云	100 万元	0.125%
	王波宇	100 万元	0.125%
	鄢浩宇	100 万元	0.125%
	张现涛	100 万元	0.125%
	郭敏	100 万元	0.125%
丙类有限合伙人	阮鸿献	19,300 万元	24.125%
普通合伙人	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万元	0.2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6,176 万元	57.72%
甲类有限合伙人：指认缴本合伙企业当中享有优先收益分配权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 乙类有限合伙人：指认缴本合伙企业当中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权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 丙类有限合伙人：指认缴本合伙企业当中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权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指在本协议订立时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昆明钰心丙类有限合伙人阮鸿献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乙类有限合伙人及梁河制药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周红云先生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裁，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梁河制药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成都锦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锦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281 号

法定代表人：周红云

注册资本：1,308.33 万元

成立日期：1990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食品经营；销售：保健品、卫生用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情况

成都锦华的经营概况为：

单位：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11 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3,156,960.74	35,872,413.74	77,284,547	135,000,373.65	3,430,127.7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昆明钰心持有成都锦华 99.01%股权，自然人周红云持有成都锦华 0.99%股权。

合伙企业昆明钰心出资总额为 8 亿元人民币，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分类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比
甲类有限合伙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3,824 万元	17.28%
乙类有限合伙人	周红云	100 万元	0.125%
	王波宇	100 万元	0.125%
	鄢浩宇	100 万元	0.125%
	张现涛	100 万元	0.125%
	郭敏	100 万元	0.125%
丙类有限合伙人	阮鸿献	19,300 万元	24.125%
普通合伙人	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万元	0.2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6,176 万元	57.72%
甲类有限合伙人：指认缴本合伙企业当中享有优先收益分配权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 乙类有限合伙人：指认缴本合伙企业当中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权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 丙类有限合伙人：指认缴本合伙企业当中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权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指在本协议订立时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昆明钰心丙类有限合伙人阮鸿献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乙类有限合伙人及成都锦华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红云先生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裁，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成都锦华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云南望子隆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望子隆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郭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丸剂、软膏剂、原料药（三七总皂苷）的生产、销售；中草药收购及销售；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情况

望子隆的经营概况为：

单位：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11 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3,243,081.51	39,877,971.37	13,365,110.14	1,168,125.93	-5,345,612.9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昆明钰心持有望子隆 70%股权，自然人高家雄、高梓呈、高铁斌合计持有望子隆 30%股权。

合伙企业昆明钰心出资总额为 8 亿元人民币，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分类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比
甲类有限合伙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3,824 万元	17.28%
乙类有限合伙人	周红云	100 万元	0.125%
	王波宇	100 万元	0.125%
	鄢浩宇	100 万元	0.125%
	张现涛	100 万元	0.125%
	郭敏	100 万元	0.125%
丙类有限合伙人	阮鸿献	19,300 万元	24.125%
普通合伙人	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万元	0.2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6,176 万元	57.72%
甲类有限合伙人：指认缴本合伙企业当中享有优先收益分配权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 乙类有限合伙人：指认缴本合伙企业当中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权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 丙类有限合伙人：指认缴本合伙企业当中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权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指在本协议订立时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昆明钰心丙类有限合伙人阮鸿献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乙类有限合伙人及望子隆董事周红云先生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裁，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望子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通红甸乡通红甸村

法定代表人：鲁少龙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温泉开发、经营；餐饮、娱乐、美容美发、康体健身、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日用品销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持有通红温泉 50%的股权，通红温泉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广福路 8 号省委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医学咨询服务；保健、健身运动、皮肤护理、营养膳食、心理健康及康复的咨询、培训；医疗技术开发；桑拿、客房、足浴服务；项目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情况

红云健康经营概况为：

单位：元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1-11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410,814.38	2,016,384.06	394,430.32	2,645,825.88	-118,691.9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云健康的股东为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及阮鸿献女儿阮圣翔分别持有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22%、0.78%股权。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间接持有红云健康 99.22%股权，红云健康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中西成药、中药材销售是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供应商的及时有效配合，昆明生达、梁河制药、成都锦华、望子隆是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在公平公正的竞争条件下，上述关联企业能够在保证质量及时效的前提下向上市公司交付产品，保证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通红温泉、红云健康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劳务服务。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市公司与昆明生达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6.78 万元、150.67 万元、242.42 万元、574.77 万元，占年度销售比例分别为 0.01%、0.04%、0.04%和 0.13%，采购金额分别为 425.70 万元、398.32 万元、434.39 万元、738.97 万元，占年度采购比例分别为 0.18%、0.15%、0.11%和 0.25%；

与梁河制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均无交易，2016 年 1-9 月的销售金额为 83.39 万元，占年度销售比例为 0.02%；采购为 123.76 万元，占年度采购比例分别为 0.04%；

与成都锦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均无交易，2016 年 1-9 月的销售金额为 2.95 万元，占年度销售比例为 0%；采购为 682.93 万元，占年度采购比例分别为 0.23%；

与望子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均无交易；

与通红温泉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均无交易；

与红云健康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8.8 万元、8.79 万元、16.62 万元、11.95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一心堂的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具有存在的必要性，预计在上市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继续存在。一心堂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上市公司已将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已将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一心堂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心堂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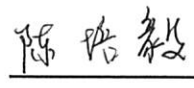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一心堂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默


陈培毅

